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一、公司概况.....	5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6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12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九、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8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20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1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的说明.....	22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25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25
十八、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5
十九、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6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赋予挂牌公司定期/不定期主动提供公司信息的义务，是否存在发行对象可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或重要信息的可能性，以及是否有违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 .....	26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	27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27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7

## 释义

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本公司、同步齿科、发行人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现有股东、原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同步投资	指	深圳同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源投资	指	深圳同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枫海资本	指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枫海	指	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格兰德丰	指	北京格兰德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松柏	指	珠海松柏健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同步齿科以33.5元/股的价格向2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1,194,029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并于2013年12月30日修订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本合法合规性意见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毅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增发前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增发后注册资本：21,194,029.00 元

注册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 2225 号海王大厦 A 座 17A-3

邮政编码：518054

电话：0755-61631333

传真：0755-61631333

电子邮箱：gmoffice@top917.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徐士豪

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同步齿科属于“门诊部（所）（Q8330）”；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同步齿科属于“卫生（Q8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同步齿科属于“保健护理机构（15101112）”；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同步齿科属于“门诊部（所）（Q8330）”。

主营业务：各类口腔疾病诊疗、牙齿正畸、修复、美容等综合口腔医疗服务。

经营范围：齿科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齿科项目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口腔医院室内装饰工

程的设计与施工；开办及投资社会医疗机构；口腔诊疗（限分公司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66398614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唐毅强	13,573,500	64.04
2	枫海资本	3,098,507	14.62
3	同步投资	1,780,000	8.40
4	珠海松柏	895,522	4.23
5	同源投资	890,000	4.20
6	彭江	756,500	3.57
7	格兰德丰	200,000	0.94
合计		<b>21,194,029</b>	<b>100.00</b>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共 7 名，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5 名合伙企业股东：枫海资本、同步投资、珠海松柏、同源投资、格兰德丰，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共 7 名，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唐毅强、彭江，5 名合伙企业股东同步投资、同源投资、枫海资本、格兰德丰、珠海松柏。5 名合伙企业股东中，2 名合伙企业股东同步投资、同源投资为公司持股平台，同步投

资现有合伙人25名（公司股东唐毅强为同步投资合伙人之一），同源投资现有合伙人23名（公司股东唐毅强为同源投资合伙人之一）；枫海资本为私募基金，其2名合伙人中北京枫海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枫海资本、北京枫海已分别依法办理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格兰德丰合伙人为4名自然人；珠海松柏现有3名合伙人，分别为珠海高瓴天成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黄琨、珠海高瓴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天成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依法办理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珠海高瓴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3名自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经穿透核查，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数量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同步齿科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



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同步齿科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因方瑛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发行业务细则》、《信息披露细则》、《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自挂牌以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 （一）本次股票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珠海松柏、枫海资本，其中枫海资本为本公司现有股东，认购价格为每股 33.5 元，具体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等信息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珠海松柏	895,522	3,000	现金
2	枫海资本	298,507	1,000	现金
合计		1,194,029	4,000	-

### （二）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珠海松柏

名称	珠海松柏健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208G7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5783（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瓴天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浩）
认缴出资额	18,206.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8日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科技研发、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8年9月5日，珠海松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委派代表由冯岱变更为李浩，认缴出

资额由 15116.30 万元变更为 18,206.30 万元，经营范围由“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科技研发、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变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科技研发、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松柏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交易权限开通证明》，珠海松柏符合合伙企业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业务的申请条件，并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为其开通了证券账户股转 A（新三板）交易权限。

珠海松柏已出具声明：珠海松柏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和安排。

## 2、枫海资本

名称	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5110738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朗山路 21 号 0528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枫海资本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备案编号：S68876），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于2015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0524)。

###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珠海松柏为认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额均为500万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六条的相关规定,且其已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枫海资本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 (四) 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枫海资本系公司在册股东,且公司在册股东格兰德丰持有枫海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4.00%的份额,公司董事方瑛为枫海资本委派董事。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现有公司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身份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本次发行对象珠海松柏、枫海资本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基金备案证明及声明获悉:珠海松柏成立于2017年8月28日,其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科技研发、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枫海资本成立于2015年4月10日,其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投资

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且珠海松柏存在除同步齿科之外的实业投资行为，并非以认购同步齿科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枫海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基金编号为 S68876，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枫海。

根据珠海松柏、枫海资本出具的书面确认，珠海松柏、枫海资本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根据同步齿科出具的书面确认，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参加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

##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声明：“本企业所认购的股份公司发行的股份均系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

1、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定向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方式。

2、2018 年 8 月 8 日，同步齿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方瑛回避了表决。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3、2018 年 8 月 23 日，同步齿科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在审议《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时，关联股东枫海资本、格兰德丰回避了表决。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经核查同步齿科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同步齿科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

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的验资

根据 2018 年 9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2018]000527”《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止，同步齿科已收到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松铂健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194,029.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8,805,971.00 元。增资后，公司股本金额由 2,000 万元增至 2,119.4029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九、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33.5 元/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7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66 元。公司自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发生过二级市场交易行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3.5 元/股，高于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主要系公司业绩持续上升且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随着新建机构的陆续投入运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明显。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491.31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82.19%，2018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191,061.07 元（2018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较 2017 年 1-6



月增长 36.77%。目前，公司共拥有 34 家口腔医疗机构，分布于深圳市、珠海市、东莞市等地，2018 年 1-6 月，公司共新设立 10 家门诊，经过公司不断的市场运营，公司已在深圳市、珠海市、东莞市具备一定的市场认可度，随着公司 34 家医疗机构运营的愈加成熟，面对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将大幅度增长。

中国口腔消费市场趋势显示：普通人牙齿 32 颗，35-44 岁这一年龄段中，人均留牙数为 29.4 颗，而接受治疗率仅为 11.6%。65 到 74 岁中国人平均留牙数 20 颗，修复率有 42.6%。龋齿、牙周病发病率超过 60%，治疗率只有 3%。中国人均口腔护理年消费仅 2.7 美元，只相当于美国人均口腔个人护理年消费的 13%、日本的 18%，低于其他口腔清洁用品消费大国。口腔医疗兼具健康和美丽的概念，属于消费升级型产品，随着中国国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口腔保健意识也日益加强，社会对口腔医疗服务的需求也越来越巨大，公司及行业的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次股票最终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建立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2018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提交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 号），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珠海松柏、枫海资本。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股票发行，未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无活跃交易市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5 元/股，高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67 元。本次股票最终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建立在与投资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公司不存在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医疗产业发展政策，完善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布局，推动公司口腔连锁门诊的扩张建设，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目前《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限制性规定，故公司现有登记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现有股东唐毅强、彭江、同源投资、同步投资和格兰德丰已出具声明，声明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但现有股东唐毅强、彭江、同源投资、同步投资和格兰德丰已出具声明，声明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 十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一）原股东备案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4 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同步投资、同源投资、枫海资本、格兰德丰。

#### 1、同步投资和同源投资

同步投资、同源投资均系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 2、枫海资本

枫海资本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北京枫海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0524。

#### 3、格兰德丰

格兰德丰合伙人 4 人，均为自然人，系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合伙协议系按照《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其条款不涉及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等《证

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合同必备条款，亦不存在合伙企业的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格兰德丰通过投资北京枫海(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格兰德丰并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此，格兰德丰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同时，格兰德丰已出具《关于不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声明和承诺出具之日，格兰德丰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和安排。因此，格兰德丰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若格兰德丰后续须作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相关活动，将依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二)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珠海松柏、枫海资本。备案情况如下：

珠海松柏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合伙协议系按照《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其条款不涉及基金的运作方式、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等《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基金合同必备条款。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珠海松柏并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此，珠海松柏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须进行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珠海松柏已出具声明：珠海松柏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划和安排。

枫海资本已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68876；枫海资本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枫海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052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现有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 （一）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同步齿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2018 年 8 月 8 日，同步齿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问答（三）》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开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浙商证券作为同步齿科主办券商，将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人员对同步齿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乐支行

账号：765370837802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2018 年 8 月 8 日，同步齿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确认公司将在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缴款完成后，同步齿科与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募集资金提前使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同步齿科不存在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可行性的披露及分析情况**

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和收购诊所、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针对补充公司日常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以及测算的过程。

### **（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情况**

自挂牌以来，同步齿科未进行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合法合规的说明

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股份认购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补充协议》中约定了承诺净利润及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但《补充协议》的对赌条款未对公司设定股权回购、业绩安排与补偿等义务，对赌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仅限于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唐毅强，不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对赌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补充协议二》对《补充协议》中承诺净利润及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的部分内容已进行适当修改，经修改后的补充协议中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的条款具体如下：

### （一）承诺净利润

（1）作为增资方给予公司估值的前提条件和基础，控股股东承诺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以下简称“承诺期”）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2,000 万元和 2,500 万元。

（2）前述以及下述“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是指由公司和增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的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出具的审计报告所反映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

（3）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任一增资方有权要求按照本次增资后估值（即人民币 7.1 亿元）对应承诺业绩的市盈率对公司估值进行调整，任一增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以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方式对该增资方进行补偿：①若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即“2018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1,600 万元（即“2018 年承诺净利润”）；②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即“2019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 2,000 万元（即“2019 年承诺净利润”）；③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即

“2020 年实际净利润”) 低于 2,500 万元 (即 “2020 年承诺净利润”)。

就珠海松柏而言, 控股股东向珠海松柏进行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方式为: 应补偿现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times$  (1-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承诺期内该年度承诺净利润); 控股股东向珠海松柏进行股份补偿的估值调整方式为: 控股股东向珠海松柏无偿转让调整部分的公司股份, 使得调整后珠海松柏基于本次增资的持股比例=4.2254% $\times$  (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内该年度实际净利润)

就枫海资本而言, 控股股东向枫海资本进行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方式为: 应补偿现金=人民币 1,000 万元 $\times$  (1-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承诺期内该年度承诺净利润); 控股股东向枫海资本进行股份补偿的估值调整方式为: 控股股东向枫海资本无偿转让调整部分的公司股份, 使得调整后枫海资本基于本次增资的持股比例=1.4085% $\times$  (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承诺期内该年度实际净利润)

(4) 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由各增资方和公司均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有效且适用的财务会计法规和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 并提交给增资方。

(5) 控股股东承诺, 在发生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的情形下, 控股股东应在承诺期每一个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六十 (60) 日内, 完成对增资方的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

(6) 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 因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而发生的税费, 由控股股东承担, 与增资方无关。

## (二) 股份回购

(1) 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 任一增资方有权在知悉该等情形之日起二年内要求控股股东以相当于下述回购价格回购该增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或根据实际情况的判断协商延期事宜: ①控股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尤其是公司发生增资方不知情的重大账外销售收入或支出时; ②控股股东或公司严重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补充协议; ③控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包括直接



和间接持有)下降并导致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④核心管理人员和关键员工发生重大变化(以当时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准);⑤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以当时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准);⑥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清算程序;⑦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八(8)年内公司未完成上市。

回购价格=增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比例所对应的投资金额×(1+年化收益率注1×持股天数注2÷365)-增资方在回购前已累计收到的分配利润(按照增资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回报按照支付回购价款时实际经过的时间按比例折算)(注1:“年化收益率”即为10%;注2:“持股天数”指自本次增资资金付至公司帐户之日起计算,直至增资方实际收到股份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

(2)各方同意,在增资方依据本协议“股份回购”之约定,提出回购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应在增资方提出回购后的三(3)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之必要程序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格。

(3)本次增资完成后,控股股东应积极推进公司实现上市,且控股股东有义务根据增资方之要求,引导和协助增资方通过多种途径实现退出。

**(4)如未来因股票交易制度导致《补充协议》中控股股东以约定价格向增资方回购公司股票不具备可操作性,则由公司控股股东唐毅强与增资方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与指引另行协商操作方案。**

### (三) 其他约定

各方同意,如公司拟上市的,本补充协议中第一条(承诺净利润)、第二条(股份回购)的约定(以下简称“相关特殊权利”)应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重组之申报材料(以下简称“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履行;但如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审核通过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失效,则由增资方、控股股东另行协商解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对赌”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条款系公司控股股东唐毅强与珠海松柏、枫海资本之间平等自愿达成的协议,协议内容不影响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条款合法有效,且上述协议的签

署及其履行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同时，该对赌条款未对公司设定股权回购、业绩安排与补偿等义务，对赌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仅限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审计报告以及年度报告，核查公司自挂牌之日起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之间的往来款明细，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十八、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

## 十九、关于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同步齿科未进行股票发行，不涉及公司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赋予挂牌公司定期/不定期主动提供公司信息的义务，是否存在发行对象可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或重要信息的可能性，以及是否有违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

《股份认购协议》第 7.4 条约定：“公司在符合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定要求的前提下，应按照下述条件向该增资方交付下列文件：（1）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提供公司非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季度财务报表；（2）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內，提供公司非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准备的半年度财务报表；（3）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交经由增资方所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上述约定赋予了挂牌公司定期主动提供公司信息的义务，存在发行对象可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或重要信息的可能性，有违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行对象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签订《补充协议二》，各方一致同意，删除《股份认购协议》第 7.4 条约定的全部内容。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二》，挂牌公司不再需要按照《股份认购协议》中第 7.4 条所约定的内容履

行相应的义务，从而消除了赋予挂牌公司义务、发行对象可早于其他股东提前获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或重要信息、进而有违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可能性。

##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和收购诊所、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枫海资本为公司现有股东，枫海资本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和限售。

## 二十三、关于本次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同步齿科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刁雪花

刁雪花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青山

王青山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步齿科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